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2〕51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龙游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要求批复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龙发改〔2022〕64号)收悉。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22〕117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是钱塘江干流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龙游县经过多轮建设,衢江干流两岸堤防已基本达标,但部分堤防因建设年代较久远,存在防洪能力不足、堤脚淘刷、防渗体系损坏等安全

隐患。同时，随着龙游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新时期区域经济社会对防洪减灾、滨水岸线保护与综合利用提出了新要求。

工程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龙游县衢江干流防洪能力，完善防洪减灾体系，解决运行中暴露出的安全隐患，提高城东片排涝能力，同时改善沿线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工程建设符合《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并已列入《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

项目代码：2112-330825-04-01-419856

三、工程任务、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及技术标准

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结合改善沿江水生态环境。

工程位于衢州龙游县。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堤岸工程。堤防提标 5.6 千米、加固 5.5 千米，新建护岸 4.9 千米；（2）排涝工程。新建马鞍山闸站 1 座（水闸净宽 3 孔×4 米，泵站排涝流量 15.5 立方米每秒），新建连接箱涵 750 米；（3）配套工程。新（改）建水文监测设施 5 处，配套建设管理用房 1000 平方米等；（4）融合工程。滩涂整治 62 公顷、生态修复 14 公顷，打造水文化节点 3 处、新建便民服务点 3 座等。

工程等别为Ⅲ等，城东堤杨家大桥上游段、马鞍山闸站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团石堤泽基段、詹家堤、七都堤、城东堤杨家大桥下游段、连接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团石堤团石村段、后厅

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城东堤杨家大桥上游段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团石堤泽基段、詹家堤、七都堤和城东堤杨家大桥下游段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团石堤团石村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城东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不受淹。

四、项目用地及搬迁安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90.09 亩，其中老堤身及其管理范围占地 772.43 亩，征收集体土地 673.72 亩，使用国有土地 443.94 亩。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涉及生产安置 168 人。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9144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核定投资的 45% 予以补助，其余由龙游县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单位及建设期

项目单位为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等工作。工程建成后由龙游县水利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运行和管理工作。项目总工期为 36 个月。

七、项目招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

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八、其他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衢州市发展改革委、衢州市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825-04-01-419856

